

#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案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 <b>《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b> （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并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十二条	<b>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b>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第二十五条	<b>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 公司因本章程 <b>第二十四条</b>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 <b>第二十四条</b>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 <b>第二十三条</b> 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b>第二十三条</b>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 <b>第二十三条</b>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因上述原因需要注销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依照 <b>第二十三条</b>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回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 <b>第二十四条</b> 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b>第二十四条</b>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 <b>第二十四条</b>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因上述原因需要注销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依照 <b>第二十四条</b>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回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p>.....</p> <p>(十六) 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交易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p>(十六) 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交易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第四十一条	<p>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七) 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p> <p><b>(八)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b></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p>	第四十二条	<p>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八) 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p>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第七十九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p>	第八十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p>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b>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经理、副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因特殊情况需由其他人员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b>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 <b>第九十六条</b>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 <b>第九十七条</b>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将在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第一百八十三条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b>报纸上</b>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第一百八十四条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b>《证券时报》上</b>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b>本章程生效后，公司现行章程自动废止。</b>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